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师学位〔2025〕5号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论文评阅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校外第三方机构，采取匿名方式，聘请与申请人所修读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评阅。

第三条 为确保评阅质量，每篇博士论文聘请3位专家进行评阅，应保证评阅专家有充足的评阅时间。

第四条 论文评阅专家对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

- 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 论文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须做较大修改，不同意此次参加论文答辩；
-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须做重大修改后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第五条 对于特殊学科专业，经培养单位、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论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学校论文监测平台送审。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一）若评阅意见均为“A”，则可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若评阅意见为“A, A, B”、“A, B, B”或“B, B, B”，则学位申请人应在研究生系统中对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并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C”，则本次初评未通过。其中，初评意见为“A, A, C”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应在研究生系统中对评阅专家提出的评阅意见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并在导师指导下经过修改后，下一批次可直接参加答辩；初评意见为“A, B, C”或“B, B, C”的学位论文须修改后，下一批次再次评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四）若评阅意见中有“D”或者2份及以上为“C”，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且须经过重大修改，间隔一个批次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再次评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第七条 若初评意见为“A, A, C”或“A, B, C”，但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提出“增评申请”，以书面形式报送所属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审定，若审定通过，应形成书面报告，经分委员会主席和院长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另外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增评”。若两位专家评阅意见为“A, A”“A, B”或“B, B”，学位申请人可以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则须经过修改后，下一批次重新评阅通过后方可答辩。

若提出“增评申请”的指导教师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该委员应回避。

表决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自动减少。

第八条 每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可进行 3 次评阅。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

第十条 学生因申请增评、学术复核等原因，未赶上该批次学位审核，相关过程性结果及结论自动带入下一批次学位审核，无须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杜绝人情因素，对不承担监管责任或把关不严的导师、院（系）、答辩委员会、分委员会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实施。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